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渝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

渝北府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渝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渝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 一、中华职教社英烈广场

地 址: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东路88号

保护级别: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28 米处景观树内侧为界,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绿化为界,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场地边沿为界,北至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6 米堡坎为界。

### 二、杨袁善、唐虚谷烈士墓

地 址:渝北区悦来街道会展公园内

保护级别: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公园草坪为界; 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公园草坪为界; 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公园草坪为界; 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公园草坪为界。

### 三、张伦烈士纪念亭

地 址:渝北区大盛镇东升社区明月街2号

保护级别: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堡坎为界;

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墙壁为界;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5米路沿为界;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9米住宅为界。

### 四、降福寺革命烈士墓

地 址: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2组

保护级别: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 206 米等高线为界; 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果园 为界; 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 209 米等高线 为界; 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9 米处旱地为界。

#### 五、王朴烈士雕像

地 址:渝北区双龙大道 31 号碧津公园内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堡坎围墙为界; 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大树内侧为界; 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堡坎内为界; 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堡坎为界。

### 六、杨雪峰烈士纪念园(含杨雪峰同志先进事迹陈列室)

地 址:渝北区石船镇石栏街 120 号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25 米处公路

路沿为界;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围墙外为界;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围墙外为界;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档开为界。

### 七、抗洪抢险烈士纪念碑

地 址:渝北区统景镇黄印村二组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1.5 米处土坎 为界; 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3 米处空地为界; 西 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公路边沿为界; 北以烈士纪念设 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3 米处空地为界。

#### 八、张仁华烈士之墓

地 址:渝北区石船镇民利村4组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1 米处空地为界; 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1 米处空地为界; 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1 米处空地为界; 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 1 米处空地为界。

### 九、杨子渊烈士之墓

地 址:渝北区大湾镇建兴村4组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空地

为界;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空地为界;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空地为界;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空地为界。

### 十、李泽勇烈士之慕

地 址:渝北区洛碛镇水溶洞村6组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东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土坎为界; 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空地为界; 西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便道为界; 北以烈士纪念设施实际使用范围外1米处空地为界。

#### 十一、杨雪峰烈士墓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天合陵园内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东以天合陵园功勋园外堡坎为界; 南以天合陵园功勋园外路沿为界; 西以天合陵园功勋园外路沿为界; 北以天合陵园功勋园外路沿为界; 北以天合陵园功勋园外排水沟为界。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



士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周边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 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其环境。

附件: 渝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图则

附件

# 渝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图则





















